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1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廖岗岩先生（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廖岗岩先生主持）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总部 2 栋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3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3,884,1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000%。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1,286,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1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9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4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33,844,088 股同意，4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72,082 股同意，4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47%。

（二）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33,844,088 股同意，4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72,082 股同意，4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睿律师、刘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1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 46.18 元 / 股的价格（经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8 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45.00 元 / 股）回购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按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6,424,879 股（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公司总股本减至 821,243,960 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5 月 5 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及 2018-066）及《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2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章程备案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103,859.6775 万元，出资比例 25.01%。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311,357.7298 万元，出资比例 74.99%；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36,722.06 万元，出资比例 8.85%。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378,370.5473 万元，出资比例 91.15%；
注册资本	415,217.4073 万元	415,092.6073 万元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
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5.01	本次发行的面值和种类	√
15.02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5.03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
15.04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5.05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
15.06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5.07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
15.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5.09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
15.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5.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5.12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5.13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6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	关于制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聘请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14、15、16、17、18、19、20、21、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19/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涛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 761 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1	本次发行的面值和种类			
15.02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03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15.04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05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15.06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07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5.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5.09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15.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5.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5.12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13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聘请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1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3 月 3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3 月 4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3 日 15:00—2019 年 3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王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18,529,8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9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63,401,7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0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55,128,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9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9,576,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9,546,0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1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527,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3,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杨媛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长城证券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461 号）。

根据该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开展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以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无异议。

该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将相关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各业务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客户适当性管理；在人员配备、系统建设、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大投入，切实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要求；公司应严格按照《关于支持证券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服务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通知》要求，仅能卖出以自己承销的债券为标的债券的信用衍生品，不得为其他市场主体承销的债券、或者其他卖出信用衍生品的证券公司，提供信用保护服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述通知要求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并按规定填报监管报表；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场外业务备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和信息报送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监管意见书的要求，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与民营企业，合规、审慎开展业务，严格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并严格按照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要求履行报备和信息报送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

股票代码：300168 股票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5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 “《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万信转 2”）。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3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 2019 年 3 月 6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6 日（T+2 日）17:00 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万信转 2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0,000 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包销基数为 12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6,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万达信息公开发行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万信转 2”）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T 日）结束，网下申购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T-1 日）结束。

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T-2 日）公布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万信转 2 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万信转 2 本次发行 12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共计 1,200 万张，网下发行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T-1 日），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4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万信转 2 共 4,909,421 张，总计 490,942,1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91%。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万信转 2 总计为 60,854,000 元（608,54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7%，网上中签率为 0.0170686460%。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3,565,250,570 张，配号总数为 356,525,057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0356525057。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19 年 3 月 5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19 年 3 月 6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万信转 2。

四、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 4,225 个账户的申购，其中 4,200 个账户在 2019 年 3 月 1 日 17:00 前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有效申购；其余 25 个账户未按时缴纳保证金，为无效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37,976,100,000 张，共计 37,976.10 亿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万信转 2 总计为 6,482,030 张，共计 648,203,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4.02%，配售比例为 0.0170687090%。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认购金额、初步获配数量、申购款补缴或返还定金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19 年 3 月 6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发行公告》中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附言）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万信转 2”字样，例如，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汇款用途（附言）栏注明：0123456789+ 万信转 2，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6 日（T+2 日）17:00 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万信转 2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 2019 年 3 月 8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03778 40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银行查询电话	020-83322217
汇款用途（附言）	“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万信转 2”

五、配售结果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获配数量（张）	获配比例（%）
原股东	4,909,421	4,909,421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565,250,570	608,540	0.0170686460
网下机构投资者	37,976,100,000	6,482,030	0.0170687090
合计	41,546,259,991	11,999,991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9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万信转 2 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联航路 1518 号

联系电话：15921621686

联 系 人：张令庆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联系电话：020-88836655、020-88836910

联 系 人：投行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